

經濟部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實施計畫

本部八十年四月十日經（八〇）人字第〇一九二二八號函

本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八二）人字第〇四三六六五號函修訂

本部八十四年八月四日經（八四）人字第第八四〇二四五九七號函修訂

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經（八六）人字第第八六〇二八〇六二號函修訂

本部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經（九〇）人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一一六八〇號函修訂

本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經人字第〇九二〇三五三八八三〇號函修訂

本部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經人字第〇九四〇三五〇〇九五〇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業務需要，長期培育中高級人才，以提高人員素質，促進業務發展，特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人員參加之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依本計畫辦理。
- 三、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應配合業務需要，並依預算作業程序，擬訂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由本部或行政院備查，並俟完成預算程序後，切實執行。
 - （二）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應事先蒐集國外相關資料，切實依據業務及人力培植需要擬訂，並與最近 5 年度之出國進修、研究、實習題目不重複為原則，按下列內容擬具各項目之計畫。
 - 1、項目名稱。
 - 2、項目與該機關業務實際需要之情形。
 - 3、項目內容概述。
 - 4、擬前往之國家及機構、學校或團體名稱。

- 5、預計出國時間。
- 6、預計所需經費。
- 7、預計之成果。
- 8、擬選派之人數。

(三) 出國人員應洽請國際合作處或逕行向擬前往之國家有關學校或機構申請進修、研究、實習。

前項研究人員，除作專題研究或選修學分外，得參加短期訓練、研討會、實習或觀摩；另為加強中高級人才培訓，得以組團方式選派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國，全程在相關機構從事觀摩實習，其出國期間與國內訓練，合計最長為3個月。

(四) 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研究或實習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之語文能力條件或語言測驗成績筆試平均60分以上，口試(Oral)成績達S-2+以上。但組團出國人員，全程在相關機構從事觀摩實習，不受前述外國語文能力條件之限制。

(五) 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人員，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9條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優先選送：

- 1、現任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准予登記有案)以上職務之人員。
- 2、年齡在55歲以下。但科學技術人員得延長至60歲以下。
- 3、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

4、連續任職本機關2年以上，並擔任與進修、研究、實習有關工作1年以上，最近2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具發展潛力，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5、最近3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但從事研究及科技性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六) 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出國前必要時得施以密集之語文訓練。於出國期間，其言行生活及學習均由當地就近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負責協助輔導。

(七) 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准予帶職帶薪，其期間如下：

1、進修、研究為1年以內。

2、實習以6個月為原則，但與國外技術合作或學習複雜之高科技或專業知能者最長以1年為限。

前項進修、研究期間，本部認為確有必要者，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酌予延長，並停止公費及補助。但留職停薪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1、進修不得超過2年。

2、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不得超過1年。

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外，其延長條件如下：

1、進修所選課目以與薦送進修項目有關，並依單

位主管認同簽報核准者。

2、第1學期進修成績均達B以上，並經其教授證實成績優異，函請延長者。惟准予進修人員如2學期平均成績不能保持B以上者，應註銷延長，即行返國。

(八) 出國人員在國外進修、研究期間應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報由計畫執行機關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出國進修、研究人員如有前往其他地區之學校、機構觀摩之需要者，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報由計畫執行機關核定後辦理。出國實習人員，以在計畫所列機構實習為限，除經計畫執行機關核定外，不得轉往其他機構實習。

(九) 依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出國人員帶職帶薪期間，其有關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付。

(十) 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1、出國前應覓妥保證人，保證期滿後仍回原機關服務，服務期間應為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實習期間之2倍，並不得少於1年，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出國期間所領之補助，包括每月生活費、

學雜費、書籍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往返機票費及綜合補助費。

- 2、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依有關規定議處：
 - (1)言行有損國家聲譽，違背國策者。
 - (2)兼職或兼差者。
 - (3)未經同意轉修其他科目或學校者，或經受訓單位退訓或無故自行輟學者。
 - (4)進修、研究、實習期滿，不依限返國服務者。
- 3、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出國期間在6個月以上者，應每3個月將學期成績及心得報告函報本部暨服務機關；期滿返國3個月內應提出學習報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登載「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http://report.nat.gov.tw>)供閱覽，並作為考評之依據；另服務機關亦應舉辦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心得報告研討會，以擴大學習效果。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出者，應予議處。